

解平被刺属意外事件 李会枝的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

根据所提供的案件材料,我认为,在本案中,解平被刺属于意外事件,李会枝的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理由如下:

1. 李会枝在客观上不具有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一,从客观方面来看,李会枝等人开夏利车从接警到制服甘忠茂的整个过程,李会枝的行为并没有违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忠诚地履行其职责的要求,解平被刺这一后果并非因李会枝打电话造成的。相反,李会枝一直在努力寻找制服甘忠茂的办法,如接到报警电话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疏散群众、劝导精神病人甘忠茂、打电话请示、听到惊叫声后迅速赶往出事地点与他人一起制服甘忠茂等行为,都是在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可见,李会枝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并没有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也没有拒绝履行职责、放弃职责。

那么,他是否属于不正确履行职责?检察院以玩忽职守罪起诉李会枝,主要理由是因他打电话而没有将甘忠茂控制住,导致甘忠茂继续伤害他人。那么,在这种紧急情况下,打电话请示这种方法是否属于不正确履行职责呢?回答应该是否定的。因为民警在处理案件时,用电话向其上级请示是一种惯用的方法,甘忠茂是精神病

人,这是一种特殊情况,对精神病人的制服对策与对正常人不一样,面对特殊的现场情况,打电话请示上级的行为是民警在法律范围内有权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是一种正常的工作方法,即使这些措施未能达成预期的目的,也不能因此认为李会枝没有正确履行职责,更不能认为这是一种犯罪行为。

第二,玩忽职守罪在犯罪形态上是结果犯,构成玩忽职守罪,必须要求玩忽职守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结合本案案情,我们看到,李会枝打电话的行为与解平受伤的危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导致解平的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原因是精神病人甘忠茂的行为,而不是李会枝打电话的行为。

第三,在肯定李会枝打电话请示也是执行公务的前提下,应该把李会枝、袁大鹏、陈连明及王元昌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他们一起从派出所赶来,面对复杂的情况,陈连明和王元昌一起送受伤的老人到医院,李会枝和袁大鹏一起制服甘忠茂。李会枝和袁大鹏一边让群众后退一边向甘忠茂靠近,进行着耐心的劝导,距离甘忠茂只有3米远时,甘忠茂持刀向两位民警挥舞,此时,李会枝和袁大鹏又有分工:李会枝打电话请示上级,袁大鹏用

仅有的一支警棍抵挡。综观这一过程,四个民警的行为并不是孤立的,理应把他们作为一个整体,在这个整体中,各自的分工不同。如果认为李会枝因打电话没有制止住甘忠茂伤人而构成玩忽职守罪的话,根据这一逻辑,陈连明、王元昌和袁大鹏也应构成玩忽职守罪,因为假如陈连明、王元昌没有送老人去医院,而是继续留在现场,假如袁大鹏奋不顾身地扑向手持尖刀的精神病人,甘忠茂伤害解平这一危害结果都有可能不会发生。这样推导出来的逻辑结论显然是荒谬的。本案中,案发现场只有李会枝和袁大鹏两位民警,对方是持刀的精神病人,在解平等突然出现和甘忠茂精神病发作的情况下,即使李会枝没有打电话,也不能说就能马上制服持刀的精神病人,应该说,李会枝等人为控制事态发展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

2. 李会枝在主观上没有过失

构成玩忽职守罪的要件是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职责的行为会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因过于自信,致使危害结果发生。本案中,李会枝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其主观上是否存在过失也是一个关键的问题。李会枝接到的报警电话只提到“有一名喝醉酒的人拿一把刀子刺坏了他的汽车”,并没有说有人受伤,他们赶到现场所看到的情况对他们来说应该是突发事件,面对持刀的精神病人,面对受伤的老人和一些观望的群众,李会枝等人立即做了分工,抢救受伤老人、疏散和保护在场的群众,并按照《人民警察法》第14条规定:“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规定,对甘忠茂进行劝导,在袁大鹏和李会枝的身后,距甘忠茂62米外才有观望群众。此时,袁大鹏才打电话请示应当采取的对策。但由于解平等人的突然出现和甘忠茂弟弟的突然大喊,使已经跪在地上的甘忠茂受到惊动而使癫痫发作,刺伤了解平。这些情况,打电话汇报请示的李会枝根本不知道也无法预料,由此,甘忠茂刺伤解平的行为应理解为意外事件。

《刑法》第16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



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这就是刑法理论上所说的意外事件。所谓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造成损害结果的行为。意外事件的发生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行为人在不可抗拒的情况下引起了损害结果。所谓“不可抗拒”，是指不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行为人无法阻挡或控制损害结果的发生。二是行为人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引起了危害结果。“不能预见”是指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情况和发生损害结果当时的客观情况，行为人不具有能够预见的条件和能力，损害结果的发生完全出乎行为人的意料之外。这种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的过失在形式上是很相似的，都是由于自己未预见而造成了危害结果，但二者是有原则区别的。它们的区别是：疏忽大意的过失是行为人对结果应该预见，能够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而意外事件的未预见，是因为根据当时的主客观条件，行为人不可能预见，所以未预见。由于意外事件中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罪过，即不存在故意或者过失，所以《刑法》规定，意外事件不是犯罪。本案中，按当时的具体情况，李会枝对解平等人的出现是不能预见的。李会枝在警力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将观望群众疏导到距离甘忠茂62米以外的地方，才打电话请示，主观上并没有疏忽大意，也没有过于自信，解平被刺伤是在李会枝打电话时突然出现的意外情况。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案中，李会枝、袁大鹏、陈连明及王元昌四位民警执行职务的行为是一个整体，互相分工配合，李会枝打电话请求的行为是执行公务的一部分，与甘忠茂刺伤解平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同时，李会枝还积极寻求妥善解决问题的方法，在主观上不存在过失。李会枝的行为不应构成玩忽职守罪，解平遇刺完全是属于意外事件。

本案给我们的启示是，由于人民警察在接、处警的过程中，如何依法有效地履行职务，目前尚无具体的操作规程，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以解决基层民警的困惑。

（文/黄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悲剧的背后不一定有罪犯 群众的情绪不是定罪根据

从“3·1”案件的材料来看，李会枝等警察在甘忠茂因精神病发作而伤人后，赶到现场是迅速而及时的，所采取的让围观群众后退、近距离监控甘忠茂等方法，也并无不当。然而，由于解平等人的突然出现，却发生了甘将其刺死的悲剧。如果说悲剧发生之时李会枝正打电话请示如何处理而在危急关头放弃了保护群众的职责，是其被判处玩忽职守罪的理由；或者，如果说李会枝被判处玩忽职守罪的原因只不过是群众的不满情绪，那么，分析这个案件，不仅需要对照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与该行为是否相符，而且应当分析悲剧产生的原因。这将有助于全面认识本案的意义，而不是就案说案，以至于忽略了本案所包含的更深层、更广泛的意义。

我们知道，正如任何历史事件一样，在这场悲剧发生以后，谈论使悲剧得以避免发生或以其它方式发生的各种“假设”，探讨在这种假设之下有关人员的责任问题，对于预防已经发生的悲剧来说，肯定是无意义的，但对于分析悲剧的原因、认识有关人员的责任及其性质、预防今后类似悲剧的发生、应当如何处理本案，却是有价值的。因此，以下所设想的各种假设，绝不仅仅是毫无意义的空谈。

（一）假如甘忠茂因精神病已经送到医院治疗或经治疗已经痊愈，那么，悲剧就不会发生。然而，从案件的材料来看，甘忠茂虽然早就患有精神病，但却并未曾被送到医院治疗。这如果是事实的话，虽然并不意味着可以或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但却意味着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时，应当考虑的并不仅仅是为已经发生的悲剧寻找替罪羊，而应是为刑事责任存在寻找刑法意义上的根据。由此，又可以引出第二个假设。

（二）假如李会枝等警察在接到报案后迅速赶到现场前，解平已被刺死，那么，悲剧虽然发生了，李会枝等人的责任却因此而不会产生。在这种假设的情况下李会枝等人的责任不存在，

不仅有法律的根据，而且有现实的理由。显然，红柳塘村的村民们并未将此前已被甘忠茂刺伤赵金秀老太太之事怪罪于警察，就是一个极好的证据。这个假设的意义在于，警察未在现场而发生的悲剧，并不意味着一定有失职以及因失职而导致的犯罪。因此，在悲剧发生的原因上作进一步分析，以搞清李会枝等警察有无失职以及这种失职是否是造成悲剧的原因，就是有意义的。由此，又可以引出第三个假设。

（三）假如李会枝等人赶到现场时，有人告诉他们甘忠茂手中持刀向其挥舞，所表明的并不仅仅是有暴力倾向性，而且已经用刀刺伤了赵金秀老太太，是个极具危险性的精神病人，那么，他们不应只是自己冒着危险站在其近处进行监控而让群众后退，显然不够，而应采取果断措施合力将其制服，夺下其刀，正如在甘忠茂刺死解平后众人所做的那样。虽然当时的这些措施既与警察对法律所规定的“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理解相关，也是对当时的情势判断的结果。如果没有解平等人的突然出现，那么，在观望群众均在距其62米之外的情势下，已被就近监控并已跪在地上的甘忠茂就不会伤害远距离的他人，或者，如果伤害的话，也只可能是近距离监控他的警察。这应当是适当的判断。

这第三个假设是有意义的。虽说抽象地谈论“约束性保护措施”的含义十分困难，人们可以对此持不同的理解。然而，从法律设置该条规定的宗旨来看，其意义与正当防卫不同，显然在于“约束”而非伤害精神病人，使之不至于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的人身安全即可。因此，在不伤害精神病人的情况下是否“约束”住了该精神病人，是个很难作出确定判断的问题，需要结合当时情势才能作出适当判断。而当时的情势是：只有警察在就近监控甘忠茂，观望群众均在距其62米之外，且甘已跪倒在地。在此情势下，作出已